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2〕21号

---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评估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 2022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 现将《丽水学院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 丽水学院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评估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等系列文件精神,对学科建设进行多维度、全方位、全过程的绩效评估,推动我校学科内涵提升和特色凸显,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估对象

全校在建或培育学科。

## 二、评估目的

通过建设绩效评估,强化学科内涵建设,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以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为基本方法的评估体系。通过学科发展纵向分析和横向比较,扬优势、找短板、强弱项,激励学科在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特色凝练、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

## 三、评估原则

### (一) 多维评价

不同类型学科,建设任务、突破重点和发展要求侧重不同,进行分层分类评价与建设。兼顾学科自身纵向发展和在

全国同类学科的横向比较。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在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学术道德、人才培养等方面设置负面清单评价。

## （二）聚焦特色

围绕建设服务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以及我校“两山”“两基”“两特”建设思路，强化学科对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对文化传承创新与智库作用，加快自然科学学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 （三）突出质量

以建设任务书为依据，重点评估聚焦学科方向的标志性成果，在保证数量的同时突出质量。以建设绩效为杠杆，实现资源配置与绩效挂钩良性互动。

## 四、评估程序

（一）学科应切实履行学科建设的实施主体责任，在建设周期内的每年年末认真对照建设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标杆学科和主要建设指标，开展年度总结。学科所在学院切实履行学科建设的指导与管理职责。

（二）职能部门积极做好相关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每年12月份，学校召开学科建设绩效评估会议，各学科汇报年度进展情况，校党委听取重点培育学科汇报。

（三）各学科年度建设绩效评估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布。

## 五、评估结果

### （一）年度建设任务综合完成率

根据所有单项建设任务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加总为年度建设任务综合完成率。该数据由学科自评，学院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复核。

### （二）年度建设进展成效

综合考察人才培养、科研产出、社会服务成效、学科专业声誉的贡献度等维度评价学科建设进展成效，建设进展成效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该评价结果由学校学科建设绩效评估会议评议后产生。

### （三）绩效评估结果及运用

年度建设绩效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学科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与下一年度学科建设经费挂钩。（具体条件和结果运用见表）

表：学科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及运用

评估结果	综合完成分值 (X)	经费拨款
优秀	$X \geq 80$	全额拨款
良好	$70 \leq X < 80$	全额拨款
合格	$60 \leq X < 70$	拨款 80%
不合格	$X < 60$	拨款 60%; 连续 2 年不合格停拨

- 附件：1. 丽水学院学科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 负面清单

## 附件 1

## 丽水学院学科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备注	
师资队伍 建设 20%	专任 教师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人）	10分/人	参照教育厅人 才标准	
		研究生导师（人）	0.2分/人		
		博士学位教师（人）	1分/人		
	团队	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个）	100分/个		
		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个）	10分/个		
人才 培养 30%	教学 平台	国家级教学平台（个）	100分/个		
		省部级教学平台（个）	10分/个		
	本科 生教 育	当年本科生读研率（%）	1分/10%		
		本科生在核心及以上期刊（浙大标准）发表论文数（篇）	2分/篇	参照中科院分 区期刊表；学生 为第一作者，第 一单位为丽水学 院。就高原则， 不重复计。	
	研究 生教 育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SCI、SSCI、EI、MEDLINE、A&HCI、CSCD、CSSCI收录期刊及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浙大标准）发表论文数（篇）	2分/篇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优良率（%）	1分/10%		
		培养研究生数（含联合培养）	0.2分/人		
	教学 成果 与奖 励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项）	20分/项	国家级教育研究一级学会教学成果奖等同于省级教学成果奖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项）	10分/项		
		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项）	5分/项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项）	5分/项	一类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学科竞赛奖励一等奖（项）	1分/项		
	科学 研究 与社 会服 务 25%	支撑 平台	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个）	100分/项	
			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个）	10分/项	
			产学研平台（个）	2分/项	
科研 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10分/项		
		其中：重点重大项目（项）	20分/项		
		省部级科研项目（项）	1分/项		

		其中：重点重大项目（项）	5分/项	
科研成果	▲在SCI、EI、MEDLINE、CSCD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数（篇）（理工农医类）	▲在SSCI、A&HCI、CSSCI收录期刊和国内一级期刊（浙大标准）发表论文数（篇）（人文社科艺术类）	0.2分/篇	
	Δ出版著作数（部）（人文社科艺术类）	0.5分/部		
	成果奖励	省部科研成果一等奖（项）	30分/项	
		省部科研成果二等奖（项）	20分/项	
		省部科研成果三等奖（项）	10分/项	
学科影响力 10%	学位点建设	一级学科硕士点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数（个）	10分/个	
	专业建设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个）	10分/项	
		省部级专业建设项目（个）	2分/项	
	学术兼职	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组织担任重要职务的人数（人）	2分/人	
在重要行业组织担任重要职务的人数（人）		0.5分/人		
国际合作与交流 15%	师资国际化	3个月及以上出国（境）访学（研修）教师人数（人）	1分/人	
		聘请外国专家人数（人）	1分/人	
	人才培养国际化	3个月及以上出国（境）交流学生数	0.5分/人	
	国际交流	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项）	15分/项	
		主办国际学术会议人次（次）	5分/次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次（次）		0.5分/次		
加分项 10分	学科建设特色及亮点			侧重定性评价，附经典案例

说明：

1. 评估内容必须围绕学科方向展开，所有指标均为当年新增值，多学科参与

的指标根据参与系数分配。

2. 数据统计工作由学科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学科处对本分配指标具有最终解释权。

3. 取得以下重大突破性成果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

(1) 学科自主培养或者全职引进 1 名及以上国家级人才。

(2) 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 3 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3) 学科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科学》《自然》《细胞》等世界顶尖学术刊物（正刊）上发表论文。

## 附件 2

## 负面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结果
党建与安全稳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力问题,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在意识形态、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发生重大事端、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认定不合格
人才培养	研究生招生	招生录取安全事故	认定不合格
	研究生就业率	未完成当年就业计划	扣减学科经费 2 万元/学科
	研究生论文抽检合格率	当年度学位论文抽检出现不合格论文	扣减学科经费 10 万元/篇
学术道德	师生学术道德	师生被认定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认定不合格